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

目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3
1.4 事故分级和预警	4
1.5 适用范围	4
1.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5
2.组织机构与职责	6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6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6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6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7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7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7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8
2.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职责	13
2.4.1 现场指挥部	13
2.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4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15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15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5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5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织	15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6
3.运行机制	17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7
3.1.1 预防	17
3.1.2 监测	18
3.1.3 预警	18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23
3.2.1 信息报告与共享	23
3.2.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24
3.2.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25
3.2.4 应急值班	25
3.2.5 先期处置	26
3.2.6 应急响应	27
3.2.7 指挥协调	28
3.2.8 处置措施	30
3.2.9 应急处置要点	31
3.2.10 响应升级	37
3.2.11 社会动员	37
3.2.12 信息发布	37

3.2.13 应急结束	38
4.后期处置	39
4.1 善后处置	39
4.2 保险理赔	39
4.3 调查和总结	39
5.保障措施	40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0
5.1.1 信息保障	40
5.1.2 通信保障	40
5.2 应急支援与各项保障	41
5.2.1 救援装备保障	41
5.2.2 应急队伍保障	41
5.2.3 交通运输保障	41
5.2.4 治安保障	42
5.2.5 医疗卫生保障	42
5.2.6 应急物资保障	42
5.2.7 应急资金保障	42
5.2.8 社会动员保障	43
5.2.9 避难场所保障	43
5.2.10 社会保险保障	43
5.2.11 技术储备保障	43
5.2.12 法制保障	44

5.2.13 气象服务保障	44
5.2.14 其他应急保障	44
6.宣传、培训和演练	44
6.1 宣传教育	44
6.2 培训	45
6.3 应急演练	45
7.预案管理	46
7.1 预案的修订	46
7.2 监督检查	47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47
7.3.1 奖励	47
7.3.2 责任追究	47
7.4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备案	48
7.4.1 评审、发布	48
7.4.2 备案	48
7.4.3 制定与解释	48
7.5 预案实施时间	48
8.附件	48
附件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50
附件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55
附件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	

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56
附件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推荐名单	62
附件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信息表	63
附件 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69
附件 7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分布图	72
附件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风险企业目录	73
附件 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75
附件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77
附件 1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与预警信号表	78
附件 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情况	79
附件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文本样式	8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加强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生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更好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二十九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

(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版）；

(8) 《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 版）；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32号);

(10)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第94号公告);

(11)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39号);

(12)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版);

(13)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修订版);

(14) 《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年修订版);

(15) 《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深应急〔2019〕230号);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17) 《深圳市突发事件专项预案框架指南》(深应急办字〔2019〕12号);

(1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2019);

(20)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

过)；

(21)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康、生命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预防、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镇政府(街道办)和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的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应急机制，定期按应急预案组织演练活动，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区管委会和办事处为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中，实行科学救援，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

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等工作。

(6) 及时总结，不断完善。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好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1.4 事故分级和预警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分级与预警，详见附件 1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发生的一般（IV 级）及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 发生跨行政区管辖范围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 区管委会认为需要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建筑施工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应急处置按照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市、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

1.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目前行政范围划分为四个镇，分别是鹅埠镇，赤石镇、小漠镇、鲘门镇。截至 2022 年 11 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共有工矿商贸企业 70 家，其中广东海辉食品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企业，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总体工矿商贸企业中较大及以上危险性企业类型有：粉尘涉爆企业 3 家、液氨储存与使用企业 1 家、金属冶炼企业 1 家（深井铝铸造）、锂电池储存企业 1 家、有限空间企业 15 家，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 32 家，其中一级使用企业 5 家，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室 5 家，是合作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企业类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共有 3 个工业园（产业园），其中有 1 个工业区安装了电动车充电桩。将电动车集中管控的同时，充电桩区域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也是工业园区消防、用电以及动态管理的重点方面。

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火灾、机械伤害、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物体打击、高处坠落、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粉尘爆炸、涂层烘干室爆炸、电池爆炸）、其他伤害等事故风险。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见附件 1。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理位置距离深圳市人民政府较远，一旦发生达级别以上事故，市一级应急力量无法快速支援，故应考虑加

强与毗邻应急部门联动，比如惠州惠东、汕尾海丰县等相关行政部门应急联动。

2.组织机构与职责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应急委下设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及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组成。

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深汕公安局局长、深汕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

执行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见附件 2。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确定一般及以上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协调和协助各成员单位开展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4)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处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755-22106112）。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存储、调用；

(3)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5) 组织发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和信号；

(6)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开展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镇政府(街道办)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8) 组织开展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9)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管委会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登记。(各成员单位名录见附件6)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党政办:提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向有关国家机构通报,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与有涉外事权单位(区组织人事局)衔接处置;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转移和安置;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党政办司法科）；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负责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进行临时救助；事故涉及港澳台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向港澳台地区机构通报，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必要时，负责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支援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各镇民兵预备役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进行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以及待遇核准；负责协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适当安排义工做好应急救援中的部分工作。

区发改财政局:结合区财力状况和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际需要，保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公用经费；属于突发公共事件的，所需处置经费纳入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负责协调辖区电力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供电安全保障工作。

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物资、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灾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成品油保障；负责协调辖区通信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

工作。

区公共事业局:负责调度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协调市广电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区住建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市政设施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区供水水质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区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负责协调有关力量参与由于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引发的海域污染、农田污染、农作物和畜牧业受损等处置工作。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现场清理,普通垃圾处理,市容环境维护等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和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报告；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一般及以上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组织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环境监测和污染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深汕公安分局：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负责涉案人员

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转移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道路管制、交通疏导工作。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人员搜救、应急抢险等工作；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应急抢险指挥工作。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管辖范围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做好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协助相关授权职责部门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置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一般及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深汕供电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

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2.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区发生一般（IV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由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指挥官：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副指挥官：由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人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党政办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深汕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组织本辖区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

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新闻信息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共 11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官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工作职责分工一览表见附件 3。

2.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与事发地相邻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6）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

和工作建议，落实区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 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区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推荐名单见附件 4。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织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

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深汕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队建立，是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工矿商贸企业根据企业特点自行组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见附件 5。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处置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

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协助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

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1.2 监测

(1) 区应急管理局以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2) 工矿商贸企业应建立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1.3 预警

3.1.3.1 预警程序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发现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或可能发生事故

的征兆，有义务迅速通过 110、119、120、122 等特服电话以及政府部门公布的服务专线电话报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2) 区应急管理局、事故主管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分析、科学预测接报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提出一般处置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并按照职责及时向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分析结果。

(3) 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分析结果做出预警决定，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按照区预警机制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信息发布以新闻发言人、互联网、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手机信息群发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为快速告知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社会群体及社会，区各传媒要主动配合，免费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及时按照预案做出部署，迅速通知有关单位采取行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1.3.2 预警信息判断及评价

值班人员接到事故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技术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评估，认真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事故征兆及事故

诱因，判断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发展趋势，评价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及级别。

3.1.3.3 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由区应急指挥中心协调相关部门通过网络、电视传媒等渠道对外发布，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1.3.4 信息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区管委会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手机短信、移动

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1）IV级预警：根据区管委会授权，由应急指挥部予以发布，并同时报告区应急指挥中心。特殊情况需要报区管委会审定的，应急指挥部及时签署意见报区党政办核定后，由分管的区领导签发。

（2）III级、II级、I级预警：分别由市应急指挥部、省应急指挥部根据国务院、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组的预警建议，应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1.3.5 预警响应

（1）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镇政府（办事处）、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蓝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IV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

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5)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7)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 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由市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 区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 橙色等级(Ⅱ级)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 市、区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4) 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 省、市、区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1.3.6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 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 事故等级将扩大至较大级别甚至重大级别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 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与共享

(1) 获悉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应立即拨打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755-22106112)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区应急管理局或所在地办事处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3.2.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当一般（IV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60分钟内向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或直接越级向区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接报一般（IV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30分钟内电话、6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指挥中心60分钟内电话、90分钟内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2) 当较大（III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或直接越级向区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接报的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区应急指挥中心力争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区应急指挥中心。

(4)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区统战社会建设局，由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区党政办、深汕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提供必要协助。

(5) 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市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省、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3.2.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4 应急值班

(1) 区应急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2) 各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建立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事故信息提供便利。

3.2.5 先期处置

(1)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 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区管委会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同时应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收集事故现场动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 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3.2.6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0。

3.2.6.1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2）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办事处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启动本辖区应急办、公安、消防、卫生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第一时间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控制、人员疏散、警戒、人员救护等基础处置工作；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收集事故现场动态信息，对初步判断属于较大以

上级别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立即报告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应急指挥中心。

3.2.6.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市级以上相关应急机构启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时，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市级以上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3.2.7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7.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管委会报告；
-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管委会的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 (3) 必要时协调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部队应急增援；
-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7.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区党政办（对外信息发布）；
-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和指示。

(3) 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4)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管委会报告。

3.2.7.3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采取措施

(1) 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2) 根据现场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事故现场救援处置;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 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受伤人员救护;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6) 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需要向应急指挥部请求提供相关支援。

3.2.7.4 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主要采取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

作；

(4) 当事故可能扩大影响范围时，及时组织受影响的群众安全疏散；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7.5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措施

(1)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 落实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8 处置措施

按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民

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办事处做好配合工作。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区公共事业局、镇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卫生部门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3.2.9 应急处置要点

3.2.9.1 粉尘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1）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
- （2）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避免发生二次爆炸；
- （3）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

3.2.9.2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对自己所用的仪器要进行自检、互检，佩戴好呼吸器和有毒气体报警仪，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

(2) 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3) 对中毒场所进行隔离，疏散被围困人员，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4) 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3.2.9.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2) 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

(3) 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4) 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5) 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3.2.9.4 锂电池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针对锂电池的消防措施，应采用不同的灭火方式，切勿盲目喷水救火；

(2) 应急救援人员做好自身防护，佩戴正确的防护装备；

(3) 成品锂电池扑灭火源后需持续喷水冷却，防止二次燃

烧。

3.2.9.5 工业园区内新能源充电桩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 必须先切断充电桩电源才进行扑救，在难以单独切断充电桩电源的情况下，应通知配电房切断该区域电源；

(2) 切断电源对起火部位大量喷水灭火、冷却，需持续喷水直至车辆电池组无复燃可能时才停止喷水，并保持消防水待用状态，防止复燃。

(3) 灭火时应尽可能的与起火点保持距离，防止爆炸意外发生。

3.2.9.6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根据不同机械类型制定相应的救援方案；

(2) 先切断机械电源再进行施救，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3) 救援过程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保证断指断肢的完整，并低温保存，和伤者一并送往医院救治。

3.2.9.7 车辆伤害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迅速判断车辆受损情况，有无漏油等情况，防止发生火灾或爆炸；

(2) 将伤者救出后，不要轻易移动伤者，保持其呼吸道通畅，确认脊柱未受伤时送往医院或等待救护车到来。

3.2.9.8 起重伤害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根据起重设备的类型制定相应的救援方案；

(2) 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尽可能不要

移动伤者，尽量当场施救。如果处在不宜救援的场所时，移动伤者时注意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3.2.9.9 触电伤害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救援时，首先要保证自身的安全，切忌盲目施救；

(2) 在切断事故区域电源有困难的情况下，使用带有绝缘把的钳子剪断电源线，注意不要在同一位置剪断，防止短路，并安排人员警戒，防止他人靠近。

(3) 将伤者脱离危险区域后，观察伤势，必要时进行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

3.2.9.10 物体打击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确定打击物，观察事故现场判断是否还有发生物体打击的可能；

(2) 控制危险源，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展开救援救护工作。

3.2.9.11 高处坠落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迅速判断坠落原因，防止发生物体打击、触电等次生事故；

(2) 根据伤者伤势采取必要的救护措施，高处坠落的伤者脊椎受损概率较大，搬运时应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3.2.9.12 锅炉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切断锅炉热风系统，供水系统、与外界连接的蒸汽系统；

(2) 爆炸发生期间不可控，首先疏散人员至安全区域，待爆炸过后再展开救援行动。

3.2.9.13 容器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首先设法躲避爆炸物，待爆炸后方可进入事故现场；

(2) 观察爆炸后的事故现场，确认安全再进行救援，防止坍塌事故发生。

3.2.9.14 其他爆炸（涂层烘干室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确定引起涂层烘干室爆炸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制定救援方案；

(2) 转移清除事故现场周围可能引起更大火灾的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可燃物。

3.2.9.15“深井铝”熔融铝液爆炸应急处置要点

铝液温度通常在 650° C-700° C 度左右，而水遇到铝液会马上变为水蒸气。当铝液将水包裹住时，变成水蒸气的水会急速膨胀，压力增大，将外面的铝液或遇水凝固的铝块直接崩飞，形成爆炸。

(1) 当少量高温铝液泄漏引起周围可燃物着火时，应使用干燥沙子或其他耐燃物扑救，不准使用水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水灭火剂灭火。

(2) 铝液爆炸事故发生后，应迅速撤离爆炸区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对车间内天然气进行关闭隔离，必要时关闭燃气总阀门。

(3) 注意铝液蔓延围堵，消洗污水收集，避免二次污染。

3.2.9.16 液氮储罐燃烧、爆炸应急处置要点

人员应急处置过程中注意处于上风口，注意防毒、防冻伤。

(1) 若储罐及装置的阀门处发生火灾时，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用干粉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喷射；若是火焰成猛烈的蓝红色且几乎无烟的火焰，要快速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2) 若储罐、管线、装置破裂处着火，迅速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用干粉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喷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利用堵漏器材紧急堵漏。

(3) 检查该储罐组防火堤排水阀门是否关闭，防止储罐泄露时明火外流扩散；对生产装置泄露的用沙土、水泥等及时围堵或导流，防止火源或泄漏物向周围扩散。

(4) 若发现储罐内有响声，且无烟或烟发黄、发蓝，将有爆炸危险，现场人员要立即撤离至安全区域，用高压消防器材进行远距离灭火。

(5) 在处置过程中，消防水要连续喷水，对未燃烧的液氮进行稀释。

3.2.9.17 煤尘爆炸应急处置要点

(1) 集中力量抢救遇难人员，应多带自救器或备用呼吸器以保证遇难者安全脱险；

(2) 立即切断灾区电源，注意停电操作应由灾区以外配电点进行，以防断电火花引爆煤尘或瓦斯，对灾区进行全面侦察，

发现火源立即扑灭，防止二次爆炸；恢复通风，清除堵塞物，迅速排除有害气体。

3.2.10 响应升级

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管委会。

如果预计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应以区管委会的名义，协调相邻区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管委会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11 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由区、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有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12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区党政办统筹指导，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具体信息发布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区党政办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舆论新闻，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及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的方式予以发布。

为保护公众安全，可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依法设置警戒线，划定新闻采访区，必要时可设立新闻中心接待记者。

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协同区党政办做好有关信息发布工作，并上报市委宣传部、市外事办、市港澳办、市委台办。

对于部队等特殊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等有效方式，确保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掌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3.2.13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

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宣告结束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各主管部门、办事处应帮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事宜。

- (1) 协助事故单位恢复生活和生产秩序等工作；
- (2) 协助事故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清理现场；
- (3) 做好临时调用的应急物资和劳务及资材征用补偿等工作。

4.2 保险理赔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对灾区进行调查，并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4.3 调查和总结

(1) 调查评估组在善后处置阶段应对事发原因、处置经过、经济损失、责任单位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区管委会。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各部门报告，认真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管委会。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在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区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对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重大级别以上事故的调查，司法机关宜主动提前介入调查。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信息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建立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各有关单位及其专业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2) 区应急管理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建立本单位、本地区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区域内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统计，定期向区管委会报告。

5.1.2 通信保障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通讯畅通。

(2) 通信运营部门组织制定通讯与信息保障方案，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机构的通讯和网络畅通。

5.2 应急支援与各项保障

5.2.1 救援装备保障

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规划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器材、人员等储备资源。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有关制度和救援装备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救援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应当掌握本专业需要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并落实专人定期检查应急装备的有效。

5.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各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建立条和块的数据库。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属地为主，立足自救”的原则，事发地公安、医疗卫生、基层组织等为先期处置的主体；区专业应急机构、事故主管单位、部队和民兵等为后续应急救援的主体。应急救援队伍应该按预案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5.2.3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要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会同深汕公安分局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事故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道路交通设施受损时，市交

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等部门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影响道路畅通的绿化树木清理工作,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5.2.4 治安保障

深汕公安分局应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深汕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5.2.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公共事业局、各镇(街道)建立医疗救护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护机构、应急医疗急救队的分布以及救护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医药物资调度方案。

5.2.6 应急物资保障

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各类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制定应急物资调拨、紧急配送方案,以备随时紧急调用。

5.2.7 应急资金保障

区发改财政局保障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需要的

费用，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的应急经费纳入区突发重大事件应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拨付。应急管理的日常维护、队伍培训、演习、科研等开支，纳入相关单位的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5.2.8 社会动员保障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根据需要动员和号召相应社会组织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根据需要做好应急救援中的部分工作。

5.2.9 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政府（街道办）、区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各镇政府（街道办）、区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5.2.10 社会保险保障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各镇（街道）等建立区劳务工动态管理数据库，明确其人员数量、分布特点、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纠纷仲裁等情况。

5.2.11 技术储备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负有专业安全监管职责的成员单位

组建相应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系统内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机构及其专家，研究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5.2.12 法制保障

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管委会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政法办按照区管委会的要求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5.2.13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预防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与市气象局保持紧密联系和沟通，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5.2.14 其他应急保障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教育

(1) 各镇政府（街道办）、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6.2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工矿商贸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督促区应急管理类社会组织，按照业务宗旨和章程开展应急志愿者相关培训工作，使其成员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6.3 应急演练

(1) 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参与，采用桌面演练、

实战演练、盲演等方式进行。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各部门，各专业处置小组协作能力。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2) 工矿商贸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的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2 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各专业应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各项应急物资配备、救援队伍训练等事项的准备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将进行监督检查。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管委会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拒绝执行命令或者借故逃避、逃匿，临阵脱逃，擅离职守，情节恶劣的，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1 奖励

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和救援任务，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立功及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不力等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7.4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备案

7.4.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区管委会批准印发实施。

7.4.2 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区应急管理局报区管委会和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7.4.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预案》（2019 版）同时废止。

8. 附件

附件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附件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附件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专家组推荐名单

附件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附件 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企业风险分布及应急力量分布图

附件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风险企业目录

附件 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与预警信号表

附件 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避难场所规划建设表

附件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文本样式

附件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为单一，主要以制造业企业为主，轻工企业次之，建材、金属制品企业占少数。其中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企业、燃爆粉尘企业、电池加工和储存企业、涉液氨企业、洁净厂房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涂层烘干室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有色行业等 9 种企业风险较高，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对象。具体风险分析见下表：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1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企业	火灾爆炸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乙醇、油漆、稀释剂、有机溶剂、正己烷、甲醇、乙炔等危险化学品，这些危险化学品有较强的挥发性，其挥发的气体具有可燃爆特性，如通风、电气防爆、防静电接地、防雷接地、有害气体浓度监测等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或安全管理措施有缺陷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窒息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苯胺、三氯甲烷、甲醇、正己烷等有毒有害品，设备超温超压、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挥发扩散至空气中，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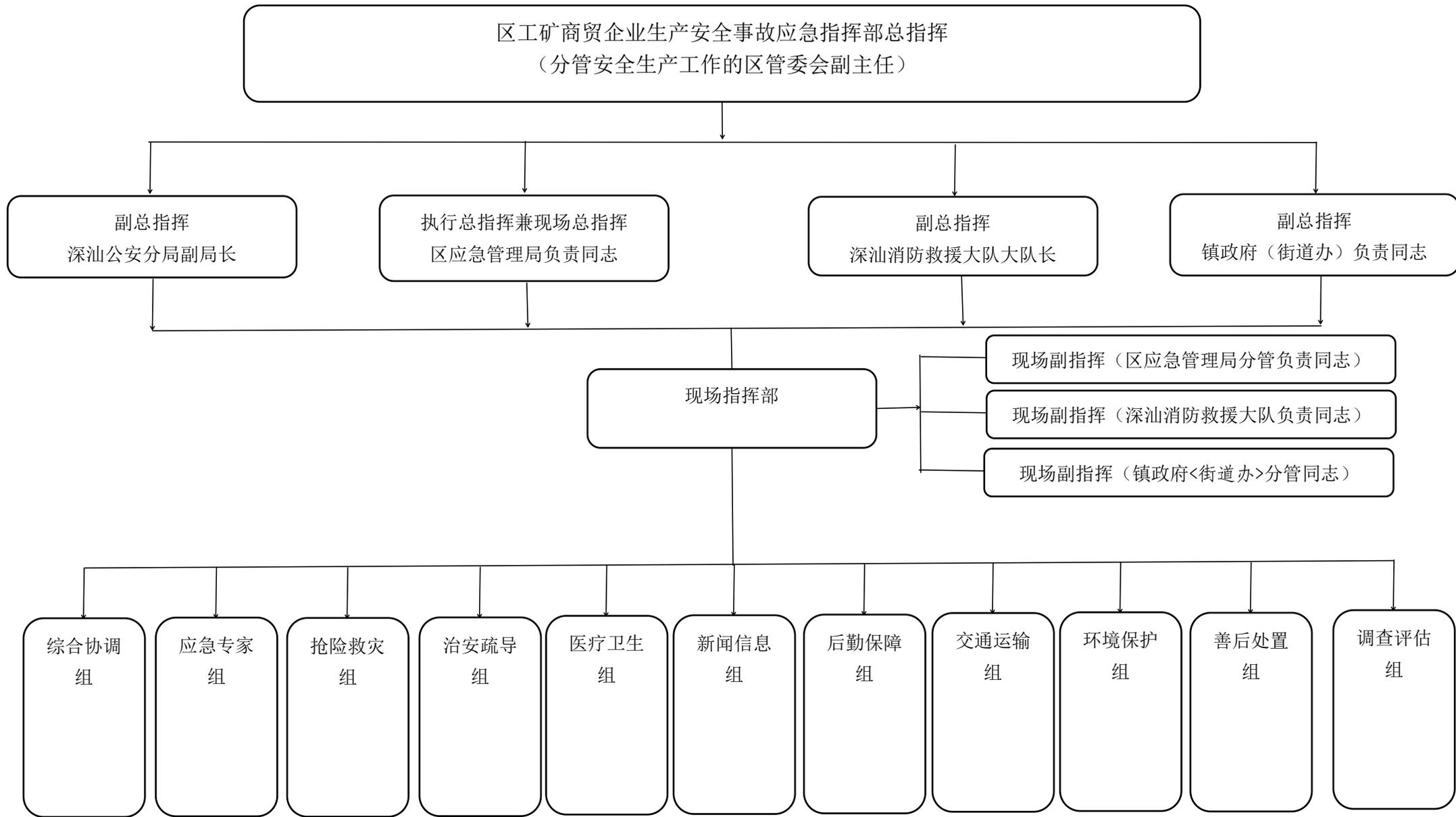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2	粉尘涉爆企业	火灾爆炸	涉及燃爆粉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悬浮于空气中的可燃粉尘，当满足粉尘爆炸所需的五项条件时，将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3	锂电池生产加工和储存企业	火灾爆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可燃，如有短路、过充、高温等情况，有可能导致锂电池火灾爆炸事故。
4	涉及洁净厂房的企业	火灾事故	生产工艺涉及到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若使用、储存不当，极易引发火灾爆炸；室内迂回曲折，人员疏散困难；整体密闭性强，蔓延速度快，扑救难度大。
5	涉及涂层烘干室企业	火灾爆炸	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涂层烘干室相对封闭，涂层工件在加热、干燥、固化过程中易释放易燃、可燃蒸气或气体，其工作空间或涂层烘干室的周边区域，可燃气体积聚的浓度一旦达到爆炸极限，如遇点火源，有可能导致涂层烘干室的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窒息	涂层烘干室烘烤的工件具有有机溶剂涂层，当加热烘烤时，易挥发出有毒气体，或涂层烘干室供油、供气系统泄漏，挥发出有毒气体，如果作业现场通风不良，或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或故障，员工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作业现场，吸入有毒气体，可能发生中毒事故。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6	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火灾爆炸	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窒息	有限空间内若含氧量不足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7	涉氨企业	火灾爆炸	在液氨使用过程中，如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导致液氨泄漏，液氨挥发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毒	液氨泄漏时，如通风不良，个体防护措施不当或无防护，极易导致泄漏区域周围人员急性中毒、中度中毒，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出现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症状。
		容器爆炸	如盛液氨的容器未定期检测，存在质量缺陷，或容器安全附件失灵，或操作人员误操作，或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均有可能引起容器爆炸事故。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8	人员密集场所	火灾	<p>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商业街、大型商场、集贸市场等，由于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迅猛，人员疏散困难，有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宾馆、酒店等涉及到餐饮使用燃气，燃气使用不当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p>
		踩踏	<p>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过道、看台等设计不合理或者照明强度不够，人员密度大、疏散无序，突发事件（火灾、群殴、恐怖事件、台风暴雨）等均有可能引起人群恐慌，导致发生踩踏事故。一旦发生踩踏事故，如事中对人群引导和控制不足，应急处置不当，事故极易扩大蔓延，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p>
		其他	<p>人员密集场所除了上述分析的风险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其他伤害等。</p>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9	有色行业（深井铝）	铝液爆炸	<p>铝是一种化学反应非常活跃的金属元素，熔融铝与水或空气中的氧发生化学反应，会释放出巨大的能量。熔融铝液和水接触之后，由于巨大的温差以及水的沸点远低于熔融铝的温度，水温迅速达到沸点以上，并进入一种过热状态，水瞬间蒸发为气体，体积膨胀 1000 多倍。特别在铸井狭小的空间条件下，会形成一定幅值的压力波，膨胀产生能量导致爆炸发生。</p> <p>导致铝液爆炸的原因主要有：（1）运输铝水包的车辆在厂内未按照规定行驶路线、车辆失控、驾驶员失误等原因有发生铝水泄漏事故的可能。（2）铝液抬包吊运过程中，若吊车司机视线不好导致抬包定位不准、坠落、放置不稳倾翻，会造成铝液外溢，引发灼烫，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3）浇铸时，铝液流槽、引锭潮湿带水、可能造成铝液迸溅，使用的工具不符合要求或操作不当造成铝液跑流，当操作现场地面潮湿、有积水时，高温铝液遇水发生爆炸。（4）铝液大量跑漏进入铸坑，铸坑内存在大量积水，在高温铝液作用下急速汽化，有可能造成严重的爆炸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p>

附件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各应急工作组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区党政办、深汕公安分局、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
	职责	<p>（1）统筹组织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p> <p>（2）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p> <p>（3）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p> <p>（4）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p> <p>（5）负责调配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p> <p>（6）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p> <p>（7）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p>
应急专家组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区住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事发企业等单位、应急专家
	职责	<p>(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p> <p>(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p> <p>(3) 依应急指挥部具体要求参与应急演练、评估和事故调查。</p>
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区住建水务局、区水务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专业应急救援队、事发企业
	职责	<p>(1) 实施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p> <p>(2) 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p> <p>(3) 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p>
治安疏导组	牵头单位	深汕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	深汕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

	职责	<p>(1) 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p> <p>(2) 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p> <p>(3) 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p> <p>(4) 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p>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	区公共事业局
	成员单位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职责	<p>(1) 调度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p> <p>(2) 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p> <p>(3) 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p> <p>(4) 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p>
新闻信息组	牵头单位	区党政办
	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事发地镇政府（办事处）

	职责	<p>(1) 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p> <p>(2) 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p> <p>(3)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p> <p>(4) 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p> <p>(5) 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办事处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p>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区公共事业局、区住建水务局、深汕供电局、区建筑工务署、事发单位等。
	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深汕公安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和清理现场废弃物料等。
环境保护组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成员	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气象服务工

	单位	作组、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	（1）查明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 （2）监测环境中有害物浓度，为划定警戒区域提供技术支持； （3）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环境危害。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	深汕公安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事发单位等部门（单位）
	职责	（1）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 （2）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失联）人员善后及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工作； （3）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救灾物资及协同灾后重建； （4）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协助； （5）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由区统战社会建设局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深汕公安分局、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安全专家和应急专家。

职责	初步核实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定改进措施。
----	---

附件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推荐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从事行业 (擅长领域)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云贵	男	深圳市赛福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冶金行业	高级工程师	15361047727	
2	薛革利	男	深圳市赛福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高级工程师	13525119960	
3	权先勇	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立刻安全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高级工程师	13825231224	
4	周远康	男	深圳市龙岗区交通协会	化工行业	高级工程师	13825225292	
5	青国荣	男	深圳市海安达安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中级工程师	13530787768	
6	沈贤明	男	广东知安消防电气防火检测有限公司	工贸行业	高级工程师	18929369477	

当上述专家不能及时到场时，可从其他区或市里协助安排有关专家到场参加。

附件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信息表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统计总表										
序号	救援队伍类型	队伍总人数	主管部门	救援队伍所属单位/企业	队伍人数	现有装备情况 (物资名称、数量)	驻地详细地址	队伍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	队伍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备注
1	综合性消防救援	165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	/	174	39米直臂云梯车、登高平台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豪士科城市多功能主战车、奔驰 18 吨水罐泡沫车、曼18吨水罐泡沫车、奔驰10吨水罐泡沫车、排烟照明消防车、供气消防车、装备运输消防车、排烟机器人以及其他各类救援装备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百汇科技园	钟文： 8406607768	颜伦怀： 13288062788	
2	通信抢修	68	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深汕电信	20	通信车、熔纤机。	悦和楼1栋2楼	吕秋霖： 13570982870	彭思理： 18938076660	
				深汕联通	20	光时域反射仪3台、光纤熔接机3台、发电车1台、发电机6台、工具箱2套、伸缩梯2把，光缆约8公里等	鹅埠镇悦和楼2栋3楼	吕秋霖： 13570982870	周前爱： 18676657610	
				深汕移动	12	光时域反射仪3台、车辆4台、光纤熔接机4台、发电车1台、发电机4台、水泥杆57根、工具箱3套、伸缩梯2把，铝合金人字梯1把、光缆约30公里、钢绞线30公里、手电筒12把、安全帽30顶、反光背心30件、反光雨衣30件、反光雪糕筒20个等。	深汕合作园区易能产业园2楼	吕秋霖： 13570982870	林专力： 13922820900	
				深汕广电	12	OTDR、光纤熔接机、发电车、发电机	鹅埠镇东寨村	吕秋霖： 13570982870	钟创伟： 13602592428	
				深汕铁塔	4	救援车辆、应急油机	鹅埠镇怡和楼2栋2楼	吕秋霖： 13570982870	林学腾： 13929310368	

3	电力抢修	14	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深汕供电局	14	低压发电车2台、小功率发电机6台等	鹅埠时尚品牌产业园9号楼	解玉庆： 13826585020	王冲： 13510974051	
4	医疗卫生	52	区公共事业局	鹅埠镇卫生院	13	救护车1部，担架2部，除颤仪1部，心电监护仪3部，洗胃机1部，吸痰机1部，呼吸气囊1部，自动喷雾器1部，心电图机1部，安全帽5个，雨衣雨鞋10套，照明设备10部，荧光衣5套	鹅埠镇振兴南路1号	曾炜迎： 13411098868	朱加湖： 13502593123	
				鲘门镇卫生院	5	救护车、氧气、急救药品、血压计、听诊器、心电图机、除颤仪、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鲘门镇通港路37号	曾炜迎： 13411098868	魏耀跃： 18138891139	
				小漠镇卫生院	3	氧气、心电图机、外伤包扎器材	小漠镇卫生院	曾炜迎： 13411098868	15099803292	
				赤石镇卫生院	25	救护车、气道急救包、循环急救包、止血包扎包、小手术包、药品包、担架等	赤石镇131县道	曾炜迎： 13411098868	施长泉： 13719543434	
				深汕门诊部	6	救护车及急救装备	深汕门诊部	张昊元： 15920394579	李敬来： 13510331661	
5	城市管理	225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深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25	森林消防服装、灭火把	鹅埠新市场怡香茶行对面	郑继升： 13923750909	蒙超勇： 18926005005	
6	维稳处突	90	深汕公安分局	机训大队	90	大巴车2辆、装甲车2辆、应急冲锋车2辆、长盾牌、小盾牌、八件套、防暴服	深汕分局	刘志勉： 13603099434	李振宇： 18664595953	
7	地质灾害救援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有色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6	无人机	鹅埠镇鹅埠镇	任晓乾： 13530083169	谭宁： 13924097050	
8	道路设施抢修、维护及	27	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路桥桥建设集团深汕分公司	11	保养车、压路机、平板车、电镐、发电机、电锯、切割机	海丰县公路局鲘门公路管养站	冯家辉： 13510162222	许忠： 18102883588	

				深汕巴士公司	16	1. 30台经营公交大巴；2. 1台应急救援中巴； 3. 反恐钢叉、警棍盾牌、照明设备、防刺服、对讲机、雪糕筒、警戒绳、医药箱等若干。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	冯继梁： 13715240931	冯继梁： 13715240931	
9	突发环境污染	11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	11	管道视屏探测仪1套、辐射报警装置2台、激光测距仪1台、水质分析仪2台、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1台、无人机1台、移动电源1个充气储水气囊4个、吸水膨胀带30个、化学吸附棉3箱、吸油索5箱、快速堵漏胶5支、活性炭10袋。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悦和楼2栋2楼	皮翔： 13825208058	胡亚平： 15875543571	
10	水利工程	26	区住建局水务局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深海水务有限公司	26	排涝泵、挖机、发电机。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西部水厂	李坤林： 13025703231	陈镇平： 13509653482 刘文彬： 13609628618	
11	燃气抢修	5	区住建局水务局	深汕深燃公司	5	燃气泄漏检测仪，防爆风机、抢修防爆工机具一套、电熔焊机。	鹅埠天然气场站地块	杨宏伟： 15811811005	熊大伟： 18307673916	
12	在建工地	57	区建筑工务署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汕项目部	30	应急抽水泵5台、卡特挖机2台、装载机2台、汽车吊1台、救生圈5个、救生衣5件、防爆对讲机6部、高音喇叭2个、担架1付、绳梯1套、救生绳2根、急救箱10个、药品10套、口哨10个、警示锥100个、洋镐5个、铁锹10个、防雨篷布10套、强光手电5个、潜水泵2台（5.5kw）	深汕特别合作区文贞楼3楼	刘波： 13266798268	张威： 18926291949	
			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7	水泵4台、防尘面具18具、口哨4个、防火毯1条、对讲机10台、应急照明灯4只、手电筒16支、担架2副、皮划艇1个、急救箱2个、电缆线400米、移动配电箱10个、编织袋1200只、防毒面具15具、雨衣20件、绝缘胶鞋35双、绝缘手套16双、救生衣66件、安全带10条、安全警示锥20个、安全警示带40卷、安全警示标牌20块、灭火器20具、消防水带600米、消防服2件、消防水带套装6套、消防斧、消防水枪头各10把、安全梯（软梯）2副、安全绳200米、安全平/立网82张、夜间警示灯50只、斗车3辆、挖机3辆、应急车4辆、发电机2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马奔： 18652228881	白金玉： 13798395703	红海大道、创新大道应急救援队伍

13	区属国企 应急抢险 队伍(在 建项目、 道路苗木 倒伏抢 险、应急 救援)	20	深汕城 投公司	/	20	一次性雨衣50件、雨衣30件、编织安全绳1000米、彩条布300米、编织沙袋400个、铁镐10把、竹扫把10把、水电泵3台、发电机1台铁锹20把、手电15支、水鞋30双、救生圈3个、救生衣50套、对讲机15个、扩音器2个、警示带100卷、铁锤15个电缆线500米、急救箱2个、安全带10条、钢丝绳1捆、卡环200个、铁丝1捆	临安里项目部 (鹅埠镇田寮 村)	梁超: 18776137878	蓝远能: 13481239120	在建工地
		263	深汕投 控集团	广东深汕投资 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9	汽油发电机(配套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等)、二级电箱、千斤顶、扩音器、手推车、编织袋、沙袋、对讲机、麻绳、反光背心、雨衣、雨鞋、应急帐篷、防汛救生衣、防汛救生圈、汽油机水泵、防汛输水管、快速防洪带、铁铲、铁锄各、警戒带、多功能手电筒、橡皮艇、抽水泵、应急灯、各类扳手、彩条布、密封条、灭火弹、防烟防毒面具、风力灭火机等物资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创元路日 新楼一楼	莫海沙: 13922265845	莫海沙: 13922265845 王夏成, 18274795805	
				创智路创新大 道建设工程	16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街道	吕燕荣: 18507557846	王盛: 13142379885	
				中国新兴建设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10	灭火器、雨衣、雨鞋、铁锹、救援箱、手套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片区市政道 路工程项目部	朱光: 13811912190	刘祥: 15285367505	
				中国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科教 大道(南山路至 红海大道)	15	挖掘机1台、装载机1台、发电机1台、水泵3台(18.5kw)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镇大坑村	王洪林: 13985556202	胡超: 18808220922	
				深圳市建安(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26	挖掘机2台、车辆3台、压路机1台、铲车1台、洒水车1台、灭火器20个、铁马100个、发电机2台、水泵5台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镇赤石河广 场对面	祝亚磊: 17516102255	曾艺浩: 18923594941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	汽油发电机（配套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等）、二级电箱、扩音器、手推车、编织袋、沙袋、对讲机、反光背心、雨衣、雨鞋、防汛救生衣、汽油机水泵、铁铲、铁锄、警戒带、多功能手电、橡皮艇5艘、抽水泵5台、应急灯5个、各类扳手2套、彩条布、密封条、防烟防毒面具	深汕工业互联网基坑项目部深汕西会展中心后中国建筑		李勃： 18275573934	
				中铁建深汕工业互联网项目	30	汽油发电机（配套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等）、二级电箱、扩音器、手推车、编织袋、沙袋、对讲机、麻绳、反光背心、雨衣、雨鞋、防汛救生衣、防汛救生圈、防汛输水管、快速防洪带、铁铲、铁锄、警戒带、多功能手电、橡皮艇、抽水泵、应急灯、各类扳手、彩条布、密封条、灭火器防烟防毒面具	/	/	马强： 18335512202	
				中铁十四局科教大道项目部	20	抽水泵、发电机、挖掘机、装载机。救生衣等	赤石镇中铁十四局科教北二工区驻地	关永巍： 18366065667	关永巍： 18366065667	
				中铁十五局科教大道项目部	20	汽油发电机（配套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等）、二级电箱、扩音器、手推车、编织袋、沙袋、对讲机、反光背心、雨衣、雨鞋、防汛救生衣、汽油机水泵、铁铲、铁锄、警戒带、多功能手电、橡皮艇5艘、抽水泵5台、应急灯5个、各类扳手2套、彩条布、密封条、防烟防毒面具、风力灭火器等	深汕合作区赤石镇新城村		伏啸： 1803790865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	22	救生衣、救生圈、防汛沙袋、应急手电、发电机、抽水泵、应急车辆、急救箱、担架、灭火器等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一标段中国一冶项目部	李黎： 18502761945	吴元元： 1382503836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	装载机、挖掘机	深汕公安分局旁中交项目部	郑兆月： 15062074871	周智： 1861728018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城大道项目部	30	药箱、担架、灭火器、抽水泵、排水管、橡套电缆级配电箱、发电机、铁锤、铁铲、锄头、照明灯<配线>编织袋、彩条布、警示带、斧头、政刀、救生绳子、救生衣、救生圈、强光手电筒、雨衣、水鞋、挖掘机、橡皮艇、手提式汽油发电机、喇叭扩音器、安全帽、无线对讲机、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带、PVC 纤维编织软管汽油抽水机、油浸式深井潜水电泵、IED 高亮度充电式头灯、SY型氧气袋、过氧化氢溶液、斧标正红花油、通风机	赤石镇新联村福中墩宜城大道项目部	张远： 13802984925	刘刚生： 1986772688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应急救援小组	15	汽油发电机1台、救生衣5套、救生圈5个、雨衣雨鞋10套、抽水泵2台、挖掘机3台、尼龙水带100米、照明灯5个、灭火器20个、口罩1000个、防护服2件、体温枪2把、消毒液20升	鲟门镇泗马岭村锐博特项目部	孟庆华： 18679907899	蔡文衍： 15876622216	
14	四镇应急抢险队伍	110	各镇人民政府	鲟门镇人民政府	30	风力灭火机4部、二号灭火工具200把	鲟门镇人民政府宿舍		陈灼升： 13046123999	
				鹅埠镇人民政府	20	风力灭火机5部、二号灭火工具200把	鹅埠镇中兴街鹅埠镇人民政府	卢俊涛： 13927991353	刘振明： 13071501928	
				小漠镇人民政府	30	橡皮艇、灭火风机、盾牌、对讲机、卫星电话、救生衣、扑火工具、照明手电筒	小漠镇政府大楼	刘锦波： 13500086648	陈安流： 18819552918	
				赤石镇人民政府	30		赤石镇人民政府	吴贝纳： 15914959555	施玉泉： 13809795894	
15	突发事件	110	深汕城综集团	/	110	钢叉、防刺服、警棍、盾牌、对讲机、电筒	鹅埠镇市场	王媛： 18665396717	张斌： 13536477808	
备注：全区包括通讯、电力、医疗、燃气、综合性等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共计1244人。										

附件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	区党政办	方田	19927538038	
2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赵长飞	13534213927	
3	区发改财政局	邹瑞强	18813640201	
4	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李伟凯	13502597777	
5	区公共事业局	曾炜迎	13411098868	
6	区住建水务局	李坤林	13025703231	
7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林铠然	18927918968	
8	区应急管理局	江期照	18138890787	
9	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	吴金沛	18824661525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唐超	18650031109	
11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皮翔	13662653390	
12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肖宇	18670363943	
13	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	王豪森	17820602655	

14	深汕公安分局	刘志勉	13603099434	
15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	颜伦怀	1328806278	
16	区建筑工务署	刘波	13266798268	
17	鹅埠镇	莫胜刚	13719539498	
18	赤石镇	涂文辉	13600208618	
19	小漠镇	黄俊成	15017893223	
20	鲘门镇	黄奕添	15119416454	
21	深汕气象服务工作组	李世光	13929393120	
22	深汕投控集团公司	秦延飞	18138890003	
23	深汕城投公司	陈阵	18926033294	
24	深汕城综集团	温木发	13798519903	
25	深汕景观园林工程公司	施立安	13955915605	
26	深汕土地管理公司	张书耀	13825220657	
27	深汕供电局	王冲	13510974051	
28	深汕深燃公司	王洪东	13632988441	

29	深汕水务公司	曾晓东	15280071986	
----	--------	-----	-------------	--

附件 7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分布图



附件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风险企业目录

序号	规模	主要产品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行业分类	主要危险源	联系人和电话号码
1.	一般	木质家具	深圳市行动力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鹅埠街道瑞和产业园 4 栋	C. 制造业/C21. 家具制造业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木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机械伤害	
2.	规上	铝棒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嘉杰铝业有限公司	创新大道南侧（鹅埠镇）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	铝水泄漏致爆、灼烫、有限空间、火灾爆炸燃气）	
3.	规上	生产销售牛肉丸、鱼肉丸、芝士肠等	广东海辉食品有限公司	鹅埠镇广汕公路北侧 757 公里处	C022 肉制品加工企业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液氨泄露爆炸、有限空间、触电、中毒窒息、冻伤	
4.	一般	五金制品（金属设备外壳）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育维重智能有限公司	鹅埠镇同心路与产业路交汇处往西北 320 米园区	C 制造业/C331 金属制品业	粉尘涉爆（暂未生产）、机械伤害、触电	

序号	规模	主要产品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行业分类	主要危险源	联系人和电话号码
5.	规上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和报废电池梯次利用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鹅埠镇产业路1号	制造业（C） C4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池制造	火灾爆炸（锂离子电池）、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	
6.	规上	水产鱼、虾饲料、膨化鱼饲料	广东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鹅埠镇同德中路	C 制造业/C132 饲料加工	饲料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机械伤害、触电	
7.	规上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裂解反应、危险化学品丙烯	深圳市纳米港有限公司	鹅埠镇同心路北侧创富路西侧A栋1楼西侧	制造业（C） C32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裂解反应、危险化学品丙烯	爆炸风险（丙烯罐、氢气罐）	

附件 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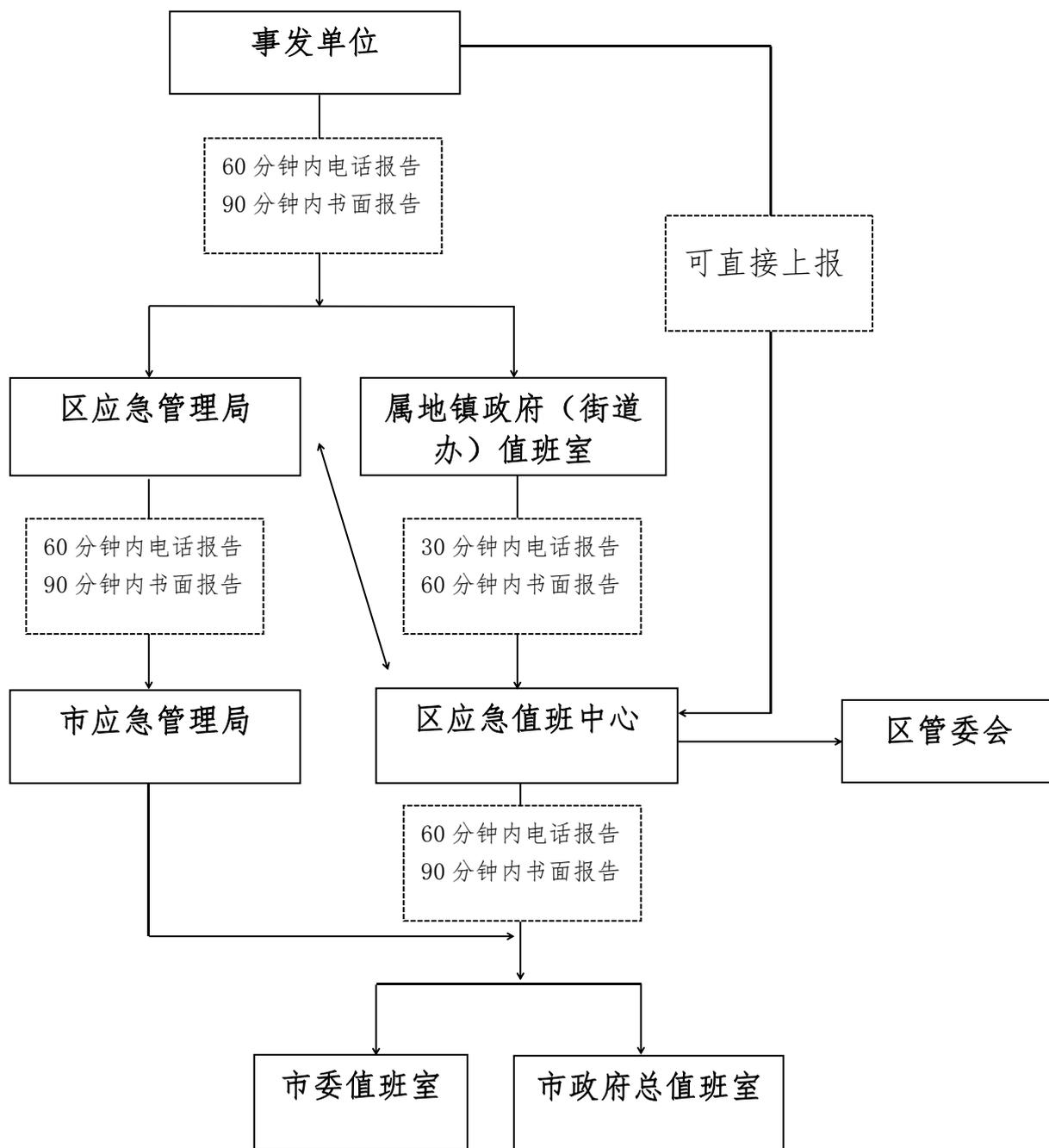


图 1 一般（IV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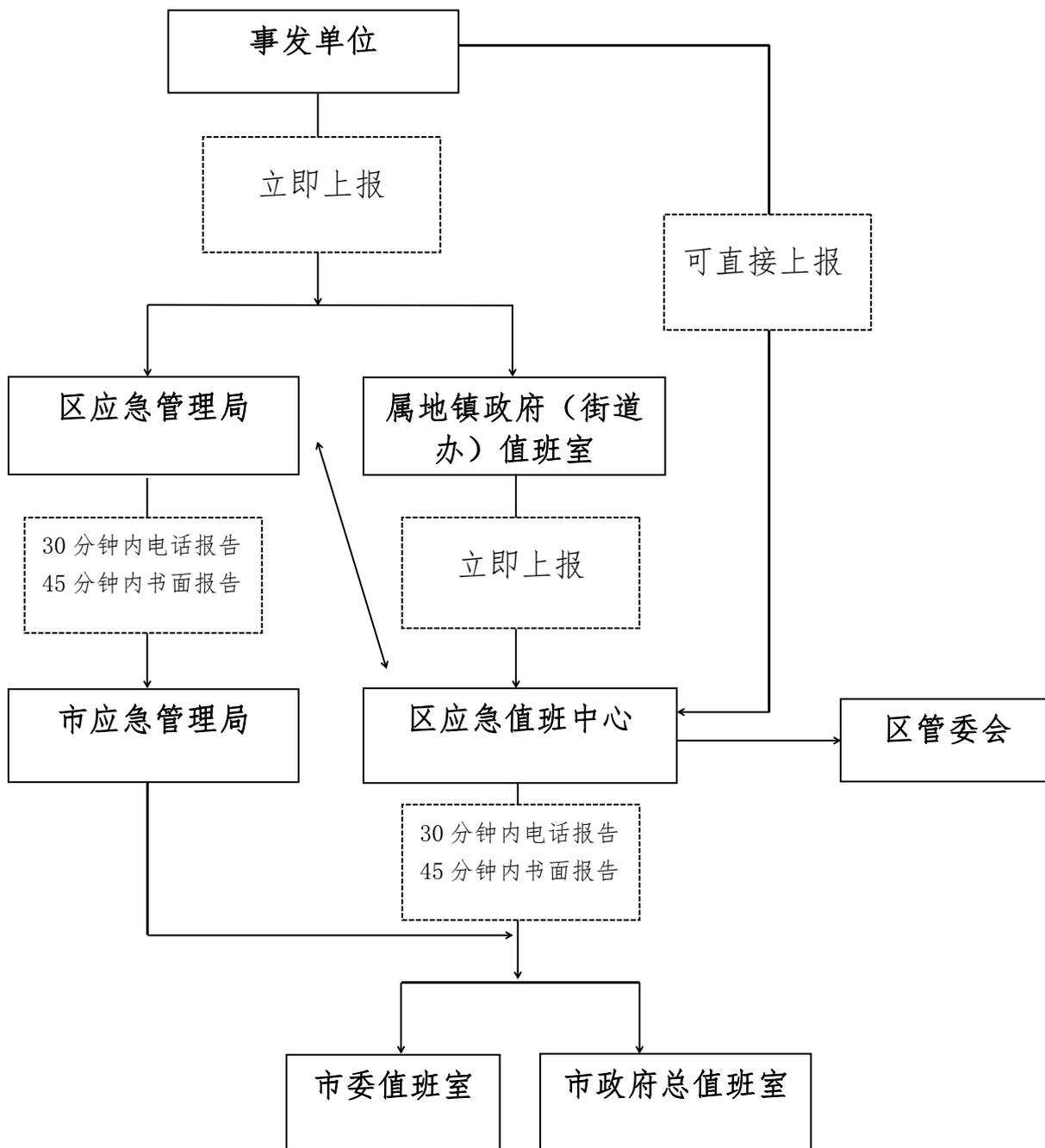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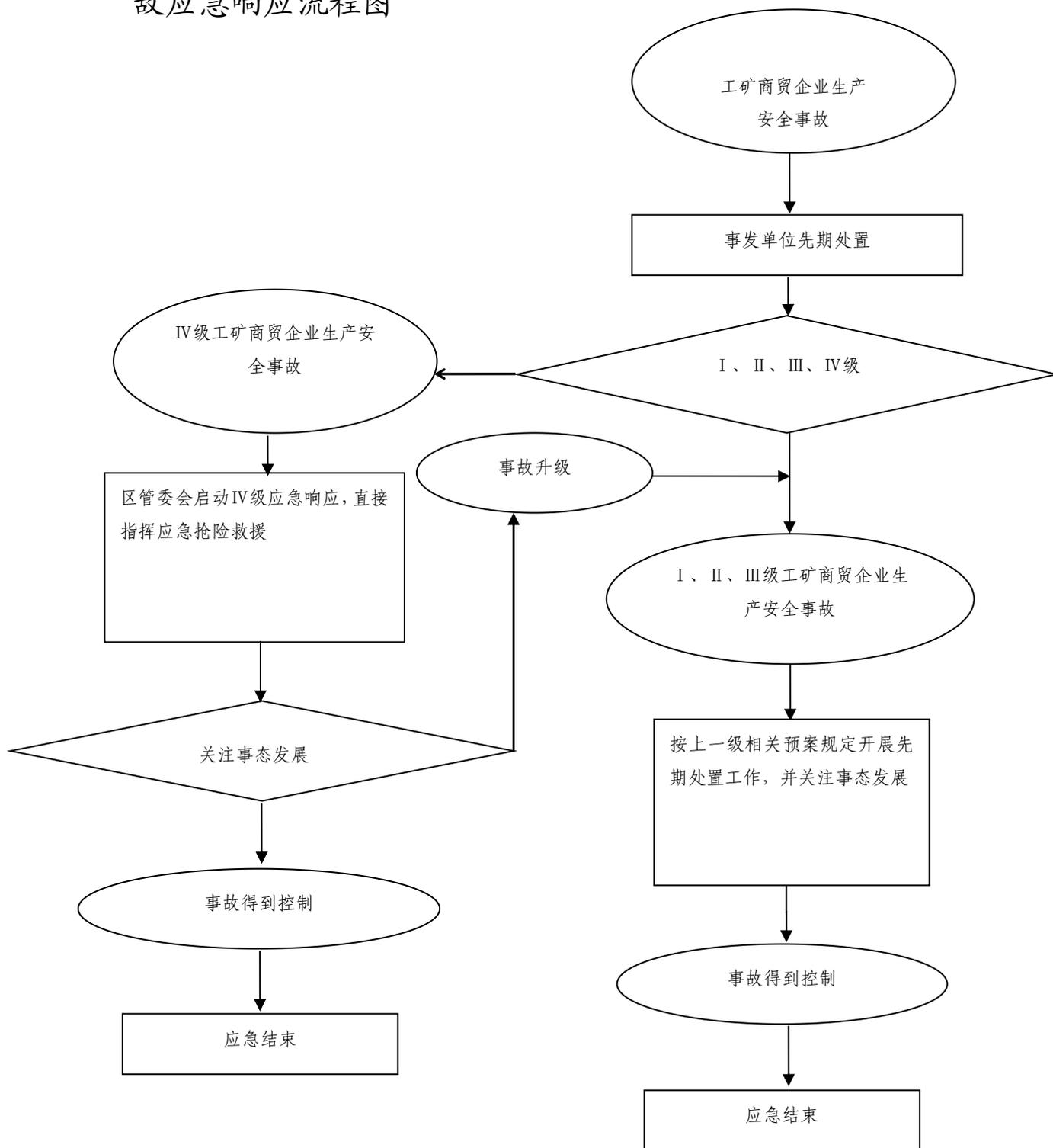


图 2 较大（Ⅲ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
级与预警信号表

等级	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预警信号
特别重大事故 (I 级)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红色预警 
重大事故 (II 级)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橙色预警 
较大事故 (III 级)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黄色预警 
一般事故 (IV 级)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比如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扰民事故等。	蓝色预警 

附件 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公示表(绿色表示室外数据, 蓝色表示室内数据)

序号	镇	行政村及自然村	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	地理坐标	建成时间 (年份)	避难场所 有效使用 面积 (m2) 室 外	可安置 人数 (人) 室外	避难场所所有 效使用面积 (m2) 室内	可安置人数 (人) 室内	现有物资情况	避难场所可覆 盖周边区域	场所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场所产权单 位	行业主管 单位	行业主管单位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	各镇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1		东旺村委	东旺村委会	东旺村委会新春村	经度22°，纬度 115°	1992年	/	/	80	15	口罩、消毒液、灭火器若干、矿泉水、面包、方便面	东旺村委	林建军 13192511248	东旺村委	东旺村委	林建军13192511248	陈伟雄 13421505033
2		元新村委	元新村委会	小漠镇元宵围村	经度115; 纬度 22. 76	1997年	/	/	40	35	口罩、消毒液、灭火器若干、矿泉水、面包、方便面	元宵围村、新圩村、金兴围村	李科伟 13570337820	元新村委会	元新村委会	李科伟13570337820	陈伟雄 13421505033
3			大澳村委会	大澳村委会	经度 115. 02688397381 59; 纬度 22. 749367941465 596	2000年	/	/	80	15	口罩、消毒液、灭火器若干、矿泉水、面包、方便面	大围、沙埔心、叶舟山、沃仔沟	胡德忠 13680765120	未知 土地已征收	未知 土地已征收	未知 土地已征收	陈伟雄 13421505033
4		大澳村委会	大澳小学	大澳小学	经度 115. 02688397381 59; 纬度	1987年	/	/	250	75	口罩、消毒液、灭火器若干、矿泉水、面包、方便面	大围、沙埔心、叶舟山、沃仔沟	胡德忠 13680765120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19166238819	陈伟雄 13421505033

					22.749367941465 596												
5	小漠镇 (12个)	旺渔村委	旺渔村综合 楼二楼	旺渔村码头综 合市场	经度 115.04076172325 895; 纬度 22.772424402368 422	2013	/	/	280	140	口罩、消毒液、灭火 器若干、矿泉水、面 包、方便面	南片村组、北片村 组	徐火生 15768050788	旺渔村委	旺渔村委	徐火生15768050788	陈伟雄 13421505033
6		旺官居委会		东向社	经度 115.03919531319 426; 纬度 22.773636230499 566	1993年	/	/	180	40		东向社	林晓青 19865487880	旺官社区居委 会	旺官社区居 委会	罗越来13923588178	陈伟雄 13421505033
7		旺官理事会		大巷	经度 115.03925968621 061; 纬度 22.776030177713 796	1980年	/	/	250	150	物资存放居委会,随 时调拨:沙袋 、铁锹、照明工具、	大巷、前巷	何永庭 13192537833	旺官社区居委 会	旺官社区居 委会	何永庭13192537833	陈伟雄 13421505033
8		小漠中学		西门	经度 115.03725875828 55; 纬度 22.774976648264 055	1952年	2000	800	500	240	雨衣、雨靴、头盔及 矿泉水等。	西门	李炯顿 13902686778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 局	赵文章19166238819	陈伟雄 13421505033
9		文化站		新西门	经度 115.03591228936 003; 纬度 22.772562897553	2000年	600	300	300	100		新西门	李孝盛 13924697118	镇政府	镇政府	李瑞武13924699958	陈伟雄 13421505033

					93												
10	鹅埠镇 (18个)	南香小学	南君寮村南香小学	北纬22°，东经115°	1990年	/	/	40	70	灭火器若干	南君寮村、香坑村	王巧玲 13560553404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陈伟雄 13421505033	
11		南香村委	南香党群服务中心	南君寮村北侧	北纬22°，东经116°	2021年	/	/	150	80	口罩、灭火器若干	南君寮村、香坑村	林志明 13360946369	南香村委	南香村委	林志明13360946369	陈伟雄 13421505033
12		云新村委	云新村委会	埔仔村	经度 115.01388460 纬度22.76445652	1989年	/	/	80	30	口罩、消毒液、灭火器若干、矿泉水、面包、方便面	大云坡村组、埔仔村组、新寨村组、新田坑村组、九香群村组	陈贵添 13825438909	云新村村民委员会	云新村村民委员会	陈贵添13825438909	陈伟雄 13421505033
13		红罗村委	篝火广场	鹅埠镇红罗畲族村	经度 22° 50 纬度114° 59	2020年	1800	800	200	40	砍刀、铲子、斧子锄头、撬棍、扑火拍、手电筒、移动照明、灭火器、AED	覆盖社区、行政村、自然村	蓝壬生 18819592302	红罗村委	红罗村委	蓝壬生18819592302	陈汉新 13544281605
14		蛟湖村委	蛟湖小学	鹅埠镇蛟湖村老城门斜对面	北 纬 22° 49 东 经114° 59	1995年	/	/	200	100	无	自然村	吴彩其 13927946508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19166238819	陈汉新 13544281605
15		上北村委	上北小学	鹅埠镇上北小学	北纬22° 51 东经114° 59	1993年	/	/	150	100	无	自然村	蓝伟雄 13924698118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陈汉新 13544281605
16		新园村委	新园小学	鹅埠镇新园村委会旁边	北纬22° 51 东经114° 59	2000年	/	/	100	40	无	覆盖行政村、自然村	林周强 13929305280	新园村委	新园村委	林周强13929305280	陈汉新 13544281605
17		西南村委	鹅埠西南小学	西南村委斜对面	北 纬 22 东 径 114	1962年	/	/	250	120	无	自然村	刘灶林 13828953258	鹅埠西南小学	西南村委	刘灶林13828953258	陈汉新 13544281605
18	西湖村委	西湖小学	鹅埠镇西湖小学	北 纬 22° 49 东 经114° 59	2000年	/	/	460	200	无	自然村	刘招球 13828953536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19166238819	陈汉新 13544281605	

19	田寮村委	田寮小学	鹅埠镇田寮村路口霞100米	北纬22° 50 东经114° 59	1996年	/	/	250	100	无	自然村	李校长 13828975248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陈汉新 13544281605	
20		田寮党群服务中心	田寮村和谐路	北纬22° 50 东经114° 60	2020年	/	/	200	130	无	自然村	洪春林 15338789983	田寮村委	田寮村委	陈庆华13922305250	陈汉新 13544281605	
21		鹅埠社区	鹅埠中心小学	鹅埠镇中兴街	北纬22° 48 东经114° 59	1953年	3000	2000	1300	450	无	自然村	李锦友 13392876385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陈汉新 13544281605
22																	陈汉新 13544281605
23		鹅埠村委	鹅埠中学	鹅埠街道鹅埠社区振兴南路21号	北纬22° 51 东经114° 59	1960年	5000	1000	500	150	无	自然村	叶练松 13502391928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陈汉新 13544281605
24			松正学校	上街村松直路上面	北纬115.011, 东经22.8393	2003	10000	500	500	360	无	鹅埠村委	陈国强 19875555808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陈汉新 13544281605
25		鹅埠镇西湖村委	深汕西文体中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G324国道北侧同心路南侧	经度114.999195, 纬度22.835523	2021年	9441.18	2500	/	/	无	覆盖社区、行政村、自然村	何光良 13794515057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姿明 13342991266	陈汉新 13544281605
26			职工活动中心	管委会悦和楼2栋1楼	经度114.998057, 纬度22.83892	2015年	/	/	600	290	乒乓球、桌球等活 动器材	深汕特别合作区 管委会	王媛媛 18665396717	区党政办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黄忠明18682485158	陈汉新 13544281605
27	南山外国语学校		鹅埠镇鹅埠路南侧	经度114.992626, 纬度22.831153	2020年	12896	700	8609	700	瑜伽垫、抱枕、睡垫、发电机、雨衣、雨鞋、强光手电筒、扩音器	鹅埠镇	侯主任 13326458010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陈汉新 13544281605	
28	水美村委会	水美小学	广东省海丰县鹅埠镇水美村	北纬22° 49 东经114° 59	2006年	/	/	630	250	无	覆盖行政村、自然村	李雪泉 13543320871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陈汉新 13544281605	

				水美小学													
29			水美村村民服务中心	广东省海丰县 鹅埠镇水美村 村民服务中心	北纬22° 51 东经114° 59	2019年	/	/	170	30	无	覆盖行政村、自然村	李雪泉 13543320871	水美村委会	水美村委会	李桂荣13927991825	陈汉新 13544281605
30		下北村委	下北小学	鹅埠镇下北村	北纬22° 51 东经114° 59	2000年	/	/	240	80	无	行政村、自然村	傅晓龙 13923603937	下北小学	下北村委	傅木泉18138892777	陈汉新 13544281605
31		冰深村	冰深村委会	赤石镇走马埔村	经度115.05117纬 度22.891012	2019年	/	/	75	50	无	甘树下、走马埔村 (李厝)、吴厝、 横坑村、冰塘埔 村、北笏村	李清辉 13729588268	冰深村委	冰深村委	李清辉13729588268	洪万里 13719517171
32		园林社区	园林社区新 党群服务中 心	园林社区居委 宿舍区 广汕公路第一 家	经度 115.04316268231 202纬度 22.830978343453 83	1992年	/	/	75	50	无	覆盖社区	李孝坤 13600409435	园林社区	园林社区	丘胜芬 13927944758	洪万里 13719517171
33	赤石镇 (20个)	圆墩村委	圆墩小学	吉水门加油站 斜对面	经度 115.05917010571 29纬度 22.837029829694 81	2001年	/	/	300	200	无	圆墩村,吉水门村	刘添来 13929316569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 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洪万里 13719517171
34		大安村	大安村委	广东省深圳市 深汕特别合作 区赤石镇大安 村委	经度 115.10037338161 467纬度 22.932252318174 076	2021	/	/	200	30	无	大安辖区内	赖文波 13829965618	大安村委会	大安村委会	赖文波13829965618	洪万里 13719517171
35			大安小学	广东省深圳市	经度	1988年	/	/	500	150	无	大安辖区内	江佛金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	赵文章	洪万里

			深汕特别合作 区赤石镇大安 小学	115.10053431415 557467纬度 22.929875941940 633								13828968003		局	19166238819	13719517171
36	新城村委	赤石镇 新城小学	赤石镇新城村 委会旁边	经度115.0842511 纬度22.87509973	1991年	/	/	150	80	无	新城、傅围、霞陂、 洋坑、农场、水口	陈俊锋 13632718189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 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洪万里 13719517171
37	新联村	新联小学	赤石镇新联村 委新寨村	经度115° 5' 9", 纬度22° 51' 33"	2004	/	/	300	120	无	新联村	陈远辉 19864833308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 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洪万里 13719517171
38	新联村委	新联村委文 化室	赤石镇新联村 委	经度 115.07986603047 18纬度 22.852612156468 254	2015年	/	/	250	100	无	新寨、牛湧港、下 围、建新、江头、 新村、早塘、新兴、 大厝场、大坑、牛 笏、沈坑、福中墩	陈建伟 19875500299	新联村委	新联村委	刘胜贤13432751616	洪万里 13719517171
39	新里村委里 鱼埔村	新里小学	赤石镇新里村 委里鱼埔村	经度115.068115 纬度22.86548	2000年	/	/	225	150	无	深冲村，大山头 村，里鱼埔村	郑朝军； 13560599093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 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洪万里 13719517171
40	新里村委秋 塘村	文化室	赤石镇新里村 委秋塘村	经度115.06073纬 度22.868521	2003年	/	/	150	50	无	秋塘村	李修芳； 18138891762	秋塘村	秋塘村	李钦明；13728096126	洪万里 13719517171
41	新里村委	新里村委	赤石镇新里村 委会	经度115.069214 纬度22.865023	2003年	/	/	80	40	无	里鱼埔，秋塘，大 山头，深冲	刘舜珩； 13680748782	新里村委	新里村委	刘德志；13719515558	洪万里 13719517171
42	明溪村委	明溪村小学	明溪村委明溪 村小组	经度 115.04502413536 835纬度 22.919454490567 51	1992年	/	/	50	30	无	明溪村、石角村、 石桥村、龙湖村、 排沙村	张娘海 13828976730	明溪村委	明溪村委	罗新华18998954239	洪万里 13719517171
43		明溪村文化	明溪村委明溪	经度	1993年	/	/	50	30	无	明溪村、石角村、	张娘海	明溪村委	明溪村委	梁来添13560565968	洪万里

			室	村小组	115.04502413536 835纬度 22.919454490567 51						石桥村、龙湖村、 排沙村	13828976730				13719517171
44	明热村	明热党群服 务中心	明热村1号	北纬22.54、31东 经115.0、34	2021年	/	/	200	150	两家小店签订应急 物资储备	明热小学与明热 党群服务中心连 接	叶木桦 13682572022	明热村民委员 会	明热村民委 员会	叶木桦13682572022	洪万里 13719517171
45		明热小学	明热村委会高 陂村	北纬22.54、31东 经115.0、33	1995年	1000	200	200	120	无	明热小学与明热 党群服务中心连 接	罗新华 13622425682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 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洪万里 13719517171
46	洛坑村	洛坑村委	广东省深圳市 深汕合作区赤 石镇228国道 旁洛坑村委	经度115.074242 纬度22.814552	1990年	/	/	264	176	无	洛坑村,牛郎村, 田坑村	钟国民, 19875527668	洛坑村委	洛坑村委	钟国民,19875527668	洪万里 13719517171
47		洛坑小学	广东省深圳市 深汕合作区赤 石镇洛坑村内	经度115.074242 纬度22.814552	1992年	/	/	105	70	无	洛坑村,牛郎村, 田坑村	钟国民, 19875527668	洛坑村委	洛坑村委	钟国民,19875527668	洪万里 13719517171
48	碗窑村	碗窑村委会	赤石镇碗窑村	经度 115.11764521679 686纬度 22.914394049820 775	2016年	/	/	60	30	无	大水口 王京埔 大坑里 角仔里 碗窑	林业旺 13750397116	碗窑村委	碗窑村委	林业旺13750397116	洪万里 13719517171
49	赤石村委	赤石镇 中心小学	赤石镇红场大 道	经度115.081729, 纬度 22.881812	2008年	2000	500	100	65	无	赤石圩、金石寨、 三江楼、新厝林、 马头岭、桥梓头、 福田村	张宝林 13539499499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 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洪万里 13719517171

50		赤石社区		赤石镇红场大道	经度115.081729, 纬度 22.881812	2008年					无	米街、鱼街、中兴街、福兴街、新街、机散、金石寨、三江楼、矿业社	黄伟谋 13719504736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洪万里 13719517171
51	鲘门镇 (7个)	红泉村	红泉小学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鲘门街道红泉村红泉路(深汕大道排角路口)	经度115.089021, 纬度22.805121	1998年	1000	750	600	300	无	覆盖排角村、港尾村、桥梓头村	林秋波 18138891527 叶宣 15819058738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黄奕添 15119416454
52		红源村	红源小学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G324(福昆线)	经度115.137069, 纬度22.819624	2011年	4000	2000	600	200	无	覆盖红源村	郑其祥 13536464603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黄奕添 15119416454
53		朝面山村	鲘门中心小学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鲘门街道深汕大道鲘门客运站西北侧约270米	115.165023, 22.819895	2000	3000	300	600	240	无	覆盖民新村、联和园、围内村、朝面山村	卢校长 13927993498郑悦才 13536456566 杨友东 18033056264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黄奕添 15119416454
54		民新村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鲘门街道深汕大道鲘门客运站西北侧约270米	经度115.165023, 纬度 22.819895								林木生 15016319088 朱庆贤 15920445272				黄奕添 15119416454
55		百安村	党群服务中心	汕尾市海丰县百安半岛酒店东侧约130米	经度115.183447, 纬度 22.791272	2021年	/	/	300	100	2个消防箱、4个游泳圈、发电机、10件救生衣、抽水机	覆盖百安村	徐杰文 13902684900 黄俊璇 15014355183	百安村	百安村委	黄铿浩13510973390	黄奕添 15119416454

56	红泉村	党群服务中心	广东省汕尾市 海丰县福昆线 与X121交叉路 口往东约70米	115.092325, 22.806289	1991	/	/	60	30	沙袋, 雨衣, 雨鞋, 警报器	覆盖排角村、港尾村、桥梓头村、沙埕	汤晓义 15820218920	红泉村	红泉村委	周鸿健13719566450 叶宣 15819058738	黄奕添 15119416454
57	民安村	第二小学	广东省汕尾市 海丰县鲘门街 道新建街	经度115.169996, 纬度 22.811398	1996年	/	/	600	400	无	覆盖虾船自然村	陈建鑫 13714206476	区公共事业局	区公共事业局	赵文章 19166238819	黄奕添 15119416454
合计: 全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57处, 室内避难场所面积共计23583平方米, 室外避难场所面积共计57737.18平方米, 室内可安置避难人数共计7641人, 室外可安置避难人数共计12650人。						57737.18	12650	23583	7641							

附件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文本样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或 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事故类型	高处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物体打击 <input type="checkbox"/> 灼烫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原因:			
事件经过:			
事故影响区域: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人员伤害情况:			

记录人:

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启动通知书

年 月 日 时 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XXXXXX 发生一起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初步判断为 级。

经请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 联系电话

（二）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三）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审核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时 分，接到 XXX 单位 XXXX 同志（电话 ）报告： 月 日 时 分，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XXX 发生一宗突发 事件，初步判定为 级别。

事故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 联系电话
（二）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三）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 年 月 日 时 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现场指挥官（签字）：

年 月 日